

2021年1月19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新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背景

2. 仲裁處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於1994年12月在勞工處成立，為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利糾紛所引起的僱傭申索作出仲裁。仲裁處成立目的旨在提供簡單、快捷和廉宜的仲裁服務，與勞資審裁處（勞審處）並行運作。仲裁處除了司法管轄權限較低外，其工作與勞審處大致相若。

3. 仲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申索，而該申索由不超過10名申索人提出。任何僱傭申索的申索款額或申索人數超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由勞審處審理，有關機制行之有效。

4. 在2019年6月，我們提交將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現時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上調至不超過12,000元，而維持每宗申索由不超過10名申索人提出的建議，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認為可進一步上調申索款額上限。鑑於

本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就進一步上調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理據及可行性作出探討。

## 新建議

5. 我們建議上調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上調至不超過 15,000 元（新建議），而維持每宗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

## 理據

6.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有關數據由 1997 年第二季至 2020 年第三季上升了 80.0%。若按相同增幅，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應由 8,000 元增加至 14,400 元。以 2019 年<sup>1</sup>接獲約 560 宗申索作推算，仲裁處在新建議下每年會多收約一倍的申索，即每年會共接獲約 1 200 宗申索，預計可以現有資源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將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上限調高至 15,000 元是適當的新建議。

7. 我們不建議對每宗個案的最高申索人數，即 10 名申索人，作出任何改變，因為涉及超過 10 名申索人而每名申索人均申索低金額的個案並不常見。

8. 修改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將不會影響僱主與僱員就其僱傭申索尋求仲裁的權利。按現行機制，任何僱傭申索超出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會由勞審處審理。

---

<sup>1</sup>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政府在 2020 年部分時間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令仲裁處在 2020 年接獲的申索數目較預期為低，故此以 2019 年接獲的申索數目作出推算。

## 諮詢

9. 勞工處已就新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對新建議並無異議。

10. 勞工處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就新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並獲僱主委員及僱員委員一致支持。

## 下一步工作

11. 如要修改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須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6 條在憲報公告。如獲本委員會支持，政府會開展草擬賦權法律文件的工作，以期在本屆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新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1 月